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能領域成績優良學生甄選獎勵辦法

95.02.08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26第5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5.30第8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專業藝能領域上傑出表現與成就，為本校爭取榮譽者，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能領域成績優良甄選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2條 甄選辦法：

一、資格：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合於下列3項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一)藝能學科之專業成績每科均在80分以上者，其餘普通學科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者。

(二)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在校期間並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必須曾參加本校所舉辦各分組活動競賽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得前三名以內者。

二、提審作品及參展紀錄：

(一)藝術與設計：藝術與設計創作作品暨參加各項比賽獲勝紀錄。

(二)體育：代表學校參加校際以上比賽，個人獲獎成績紀錄。

(三)音樂：樂曲創作（國樂、鋼琴、聲樂、管弦樂均可），演奏實績（即參加公開演奏或比賽獲獎紀錄或錄音帶）。

三、提審時間：每年5月辦理。

四、評審：

(一)由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系主任聘請教授5至7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分別辦理各科評審事宜，評審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投票通過為獲獎標準。

(二)各評審委員會得依據本辦法訂定實施細則。

第3條 依提審作品及參展紀錄之優秀程度，各藝能領域（藝術與設計、體育、音樂）分別酌予選出1至3名，呈請校長於畢業典禮時頒發獎狀及獎品或獎金，以資鼓勵。

第4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